

永州市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新田县政法委“和谐家园”治安家庭财产非定额组合保险（第三次）

采购人：中国共产党新田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旭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编号：HNXCZB-2025-26

代理费收取方式：采购人支付代理费（按成交金额百分比收取）

代理费支付标准：项目成交金额的1.5%

专家评审费收取方式：专家评审费由采购人支付

采购计划编号：新田财采计[2025]010号

采购项目预算：580,000元

是否进行资格预审：否

需求编制时间：2025年12月08日

采购人签章：

中国共产党新田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需求编制人签章：

唐琴超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14号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有关通知
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湘财购〔2014〕15号）
其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

编制基本要求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中不得按以下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采购人应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和价格测算。

采购需求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采购人根据编制依据和基本要求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中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人应就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自行组织征询专家意见（本系统、本单位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参与征询意见）。

采购需求的内容应当完整、明确，主要包括：

（一）采购需求明细包括：货物或服务名称、技术规格和技术参数、产地类型（国产或进口）、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否为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否为核心产品（必要时需设置同品牌淘汰策略）、技术标准或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元）、小计（元）、总合计（元）等。

- （二）采购标的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三）采购标的所要实现的功能或目标，以及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节能环保、技术规格、服务标准等性能要求；
- （五）采购标的的物理特性，如尺寸、颜色、标志等要求；
- （六）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执行的时间和地点，以及售后服务要求；
- （七）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八）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第一章 项目分包

项目简述(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的供应商来源为公告邀请

编号	包名	采购金额(元)	评审方法
1	第一包	580,000	最低评标价法

谈判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获取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获取方式: 下载投标工具, 安装后联网获取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包名：第一包 采购金额：580,000元

包概述：新田县政法委“和谐家园”治安家庭财产非定额组合保险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采购文件费：0元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3个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否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响应的数量限定：不进行资格预审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1个	投标有效期：90个自然日	合同履约保证金：无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是	需求是否可变：否	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30分钟		
本包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本包类型：服务类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否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无			
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入围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入围候选供应商存在报价相同的，约定由评委组长采取随机抽取方式来确定最终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本次评标将有供应商谈判环节，请各供应商一直在开标室中保持在线状态，进入供应商谈判环节后谈判小组将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对话；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未能进行谈判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p> <p>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p> <p>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5. 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p>		<p>1. 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p> <p>2. 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p>3. 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www.creditchina.gov.cn和www.ccgp.gov.cn现场联网查验。</p> <p>4. 提供承诺函，承诺：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下载模板填写上传（模板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可见），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 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本包特定资格要求		本包特定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供应商具有保险监管部门出具的《保险许可证》或《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提供《保险许可证》或《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本包服务类需求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采购品目								
		年	580,000	1	580,000	C18040102-财产保险服务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子服务内容										
1	新田县政法委“和谐家园”治安家庭财产非定额组合保险	1	新田县政法委“和谐家园”治安家庭财产非定额组合保险	<p>新田县政法委“和谐家园”治安家庭财产非定额组合保险</p> <p>根据“永政法通（2019）7号”《关于开展社会治安保险试点工作的通知》要求，为推进平安新田建设，充分发挥保险市场在社会稳定风险转移、社会互助中的作用，进一步强化风险预测预警预防能力，维护好安全稳定的社会局面，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经研究，决定在新田县持续开展社会治安保险工作，现就有关事项如下：</p> <p>一、项目情况</p> <p>1. 项目名称：新田县政法委“和谐家园”治安家庭财产非定额组合保险</p> <p>2. 采购预算金额：580000.00元</p> <p>3. 最高限价：580000.00元，超过此预算价为无效报价。</p> <p>4.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p> <p>二、服务内容及要求：</p> <p>1. 保险范围：新田县户籍或居住证的居民以及临时居民（临时来该区域就学、出差、旅游、务工人员），保险期限1年。</p> <p>2. 保险赔付内容主要是：</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保险条款</th> <th>保险项目</th> <th>保险责任</th> <th>赔偿限额/户</th> </tr> </thead> <tbody> <tr> <td>城乡居民安全保障保险条款</td> <td>犯罪行为</td> <td>因犯罪行为导致保障对象人身伤亡，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td> <td>40000元/户</td> </tr> </tbody> </table>			保险条款	保险项目	保险责任	赔偿限额/户	城乡居民安全保障保险条款	犯罪行为	因犯罪行为导致保障对象人身伤亡，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40000元/户
保险条款	保险项目	保险责任	赔偿限额/户											
城乡居民安全保障保险条款	犯罪行为	因犯罪行为导致保障对象人身伤亡，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40000元/户											

				火灾、爆炸	因火灾、爆炸导致导致保障对象人身伤亡，政府进行救助产生的费用	40000元/户
			政府救助保险条款	见义勇为	在新田县辖区内因见义勇为行为被县级（含）以上人民政府授予见义勇为荣誉称号，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医疗费用及死亡伤残金。	35000元/户 （其中医疗费限额5000元，死亡伤残限额30000元）
			家庭财产盗抢保险条款(政府业务专用)	入室盗抢	保障对象的室内财产遭受有明显现场痕迹并经公安部门确认的外部人员盗窃、抢劫行为所致丢失的直接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5000元/户
			家庭财产管道破裂及水渍保险(政府业务专用)条款	室内装潢（包括但不限于地板、地砖、门、墙面、房顶）	因保障对象室内的自来水管、下水管道突然破裂致使水流外溢或邻居家及公共区域漏水造成保障对象室内装潢（包括但不限于地板、地砖、门、墙面、房顶）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10000元/户
				管道破裂及水渍保险室内财产	因保障对象室内的自来水管、下水管道突然破裂致使水流外溢或邻居家及公共区域漏水造成保障对象室内财产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2000元/户
			家庭财产损失保险（政府业务专用）条款	特约财产损失	火灾、爆炸；雷击、台风、龙卷风、暴风、暴雨、洪水、暴雪、冰雹、冰凌、泥石流、崩塌、突发性滑坡、地面突然下陷；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外来不属于被保险人所有或使用的建筑物和其他固定物体的倒塌导致的保险标的损失。标的为非商业性养殖及种植物(包括鸡、鸭、鹅等家禽和牛、羊、猪、狗等家畜及粮食、油料作物等种植物。)以当地物价、农业生产成本价值定损，并按本保险合同的	2000元/户

				约定进行赔偿，赔偿限额 2000元/户	
			室内财产 损失	火灾、爆炸；雷击、台风、龙卷风、暴风、暴雨、洪水、暴雪、冰雹、冰凌、泥石流、崩塌、突发性滑坡、地面突然下陷；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外来不属于被保险人所有或使用的建筑物和其他固定物体的倒塌导致的室内财产损失	5000元/户
			附加家庭财产 恶意破坏保险 (政府业务专 用) 条款	恶意破坏 因恶意破坏造成保障对象的房屋财产损失	40000元/户
			附加现金及贵 重首饰盗抢保 险条款(政府 业务专用)	金银珠宝 盗抢 保障对象存放于家中的金银珠宝因遭受有明显现场痕迹并经公安部门确认为外部人员盗抢所致的直接损失，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能够提供购买时发票原件的最高赔偿限额为2000元/户，受损金额不足2000元的以实际价值进行赔偿；	2000元/户
			附加户外抢夺 抢劫财产保险 (政府业务专 用) 条款	户外抢夺、 抢劫 保障对象在居住地室外户外遭受外来第三者抢夺或抢劫而导致随身配带、携带的现金、金银首饰、手机、手提电脑等财物丧失或损毁的直接损失，经案发地公安部门立案侦查并出具证明，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5000元/户
			附加第三者责 任保险条款 (政府业务专 用)	第三者 责任险 因过失造成第三者人员伤亡或财产直接损毁	20000元/户
			城乡居民财产 损失保险附加	电动自行车 盗窃 电动自行车被盗窃	2000元/户

湖南省电动自行车盗抢财产保险条款			
政府救助保险附加公共区域溺水事故救助保险条款	公共水域 溺亡	居民在承保区域内因发生公共区域溺水事故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责任人无力赔偿，对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40000元/户
<p>3. 赔付程序：保险公司对综治险理赔案专门建立理赔“绿色通道”，简化理赔手续。出现保险责任范围内的险情后，相关被保险人在第一时间内电话进行报案，由公安机关或者县委政法委出具相关证明，被保险人提供被盗损物品的发票等，保险公司定损后就可以进行理赔。</p> <p>三、售后服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7×24小时的保险理赔服务受理； 2. 对重大意外事故提供7×24小时的现场支援，一般意外事故提供5×8小时的现场支援。 <p>四、服务时间及地点付款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险期限：签定合同协议开始； 2. 服务期限：一年； 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4. 付款方式：合同中约定。 <p>五、其他</p> <p>(1) 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15个工作日内在本县设立机构或营业厅，并提供机构营业执照和经营许可证，确保服务得到保障。已有机构或营业场所的提供经营场地营业执照及经营许可证。</p> <p>(2) 投标人须承诺出险后一小时内赶到现场查勘。</p> <p>说明：以上须提供承诺函或证明资料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视</p>			

				为未响应。
--	--	--	--	-------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需求描述
1	合同	商务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节、政府采购合同</p> <p>采购合同编号：</p> <p>采购人（全称）：<u>中国共产党新田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甲</u></p> <p><u>方）</u> 供应商（全称）：<u>（乙方）</u></p> <p>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p> <p>1. 项目信息</p> <p>(1) 采购项目名称：<u>新田县政法委“和谐家园”治安家庭财产非定额组合保险</u></p> <p>(2) 采购计划编号：<u>新田财采计[2025]010号</u></p> <p>(3) 项目内容：<u>新田县政法委“和谐家园”治安家庭财产非定额组合保险</u></p> <p>2. 合同金额</p> <p>(1) 合同</p> <p> 金额小写：</p> <p> 大写：</p> <p>(2) 具体标的见附件_。</p> <p>(3) 合同价格形式： 。</p> <p>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p> <p>服务时间：<u>一年</u></p> <p>地点：<u>采</u></p> <p><u>购人指定</u></p> <p><u>地点</u></p> <p><u>。</u></p>

方式:

4. 付款: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解决不成, 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

院 管辖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 以下 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
-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如果有)
- (7) 竞争性谈判文件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采购人、供应商各执 贰 份、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 壹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甲 方: (公章) 乙 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
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 传 真: .

			传真：开 户 银行： 帐号：									
2	售后服务	商务	提供7×24小时的保险理赔服务受理； 对重大意外事故提供7×24小时的现场支援，一般意外事故提供5×8小时的现场支援。									
3	售后支持	商务	(1)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15个工作日内在本县设立机构或营业厅，并提供机构营业执照和经营许可证，确保服务得到保障。已有机构或营业场所的提供经营场地营业执照及经营许可证。 (2)投标人须承诺出险后一小时内赶到现场查勘。 说明：以上须提供承诺函或证明资料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未响应。									
4	保障对象	商务	新田县户籍或居住证的居民以及临时居民（临时来该区域就学、出差、旅游、务工人员）									
5	保险内容	技术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保险项目</th> <th>保险责任</th> <th>保险金额/户</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入室盗抢</td> <td>保障对象的室内财产遭受有明显现场痕迹并经公安部门确认的外部人员盗窃、抢劫行为所致丢失的直接损失，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td> <td>5000元</td> </tr> <tr> <td>金银珠宝盗抢</td> <td>保障对象存放于家中的金银珠宝因遭受有明显现场痕迹并经公安部门确认为外部人员盗抢所致的直接损失，保险人按照保险合</td> <td>2000元</td> </tr> </tbody> </table>	保险项目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户	入室盗抢	保障对象的室内财产遭受有明显现场痕迹并经公安部门确认的外部人员盗窃、抢劫行为所致丢失的直接损失，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5000元	金银珠宝盗抢	保障对象存放于家中的金银珠宝因遭受有明显现场痕迹并经公安部门确认为外部人员盗抢所致的直接损失，保险人按照保险合	2000元
保险项目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户										
入室盗抢	保障对象的室内财产遭受有明显现场痕迹并经公安部门确认的外部人员盗窃、抢劫行为所致丢失的直接损失，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5000元										
金银珠宝盗抢	保障对象存放于家中的金银珠宝因遭受有明显现场痕迹并经公安部门确认为外部人员盗抢所致的直接损失，保险人按照保险合	2000元										

			同的约定负责赔偿（能够提供购买时发票原件的最高赔偿限额为2000元/户，受损金额不足2000元的以实际价值进行赔偿；	
		户外抢夺、抢劫	保障对象在居住地室外户外遭受外来第三者抢夺或抢劫而导致随身配带、携带的现金、金银首饰、手机、手提电脑等财物丧失或损毁的直接损失，经案发地公安部门立案侦查并出具证明，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5000元
		恶意破坏	因恶意破坏造成保障对象的房屋财产损失	40000元
		犯罪行为	因犯罪行为导致保障对象人身伤亡，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40000元
		火灾、爆炸	因火灾、爆炸导致导致保障对象人身伤亡，政府进行救助产生的费用	40000元
		公共水域溺亡	居民在承保区域内因发生公共区域溺水事故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责任人无力赔偿，对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40000元
		管道破裂及水渍保险 (室内装潢)	因保障对象室内的自来水管、下水管道突然破裂致使水流外溢或邻居家及公共区域漏水造成保障对象室内装潢（包括但不限于地板、地砖、门、墙面、房顶）的损失，保险人	10000元

			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管道破裂及水渍保险 (室内财产)	因保障对象室内的自来水管、下水管道突然破裂致使水流外溢或邻居家及公共区域漏水造成保障对象室内财产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2000元
		家庭财产损失 (特约财产)	火灾、爆炸；雷击、台风、龙卷风、暴风、暴雨、洪水、暴雪、冰雹、冰凌、泥石流、崩塌、突发性滑坡、地面突然下陷；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外来不属于被保险人所有或使用的建筑物和其他固定物体的倒塌导致的保险标的损失。保险标的为非商业性养殖及种植物(包括鸡、鸭、鹅等家禽和牛、羊、猪、狗等家畜及粮食、油料作物等种植物。)以当地物价、农业生产成本价值定损，并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赔偿限额2000元/户	2000元
		家庭财产损失	火灾、爆炸；雷击、台风、龙卷风、暴风、暴雨、洪水、暴雪、冰雹、冰凌、泥石流、崩塌、突发性滑坡、地面突然下陷；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外来不属于被保险人所有或使用的建筑物和其他固定物体的倒塌导致的室内财产损失	5000元
		第三者责任险	因过失造成第三者人员伤亡或财产直接损毁	20000元

			电动自行车盗窃	电动自行车被盗窃	2000元
			见义勇为	在新田县辖区内因见义勇为行为被县级（含）以上人民政府授予见义勇为荣誉称号，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医疗费用及死亡伤残金。	35000元 （其中医疗费限额5000元/人，死亡伤残限额30000元/人）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合同	商务	否	无	无
2	售后服务	商务	是	图片	以上须提供承诺函或证明资料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未响应
3	售后支持	商务	是	图片	以上须提供承诺函或证明资料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未响应
4	保障对象	商务	否	无	无
5	保险内容	技术	否	无	无

本包执行的优惠政策

优惠政策	优惠方式	供应商所需出示材料	优惠比例(或分数)	备注
小型、微型企业优惠	总报价减免优惠	提供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10%	服务由小型、微型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型、微型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享受此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此优惠政策，服务由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需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声明函。

异常报价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